



#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將於2016年9月30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經第二次修訂)

本經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附註1)	內資股
	H股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內資股/H股(附註3)(每股人民幣1.00元)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附註4)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受委代表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甘肅省蘭州市榆中縣名園酒店(興隆山東山口腳下4號樓3樓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文所指示於該大會上就日期為2016年8月12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日期為2016年8月26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及日期為2016年9月1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第二補充通告(「第二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或倘無作出指示，則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認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生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及使用管理辦法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本公司《關聯交易制度》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本公司《對外擔保制度》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採納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A股發行股票並上市中介機構的議案			
7A.	審議及批准截止2016年6月30日前次H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議案			
(1)	將發行證券的種類；			
(2)	面值；			
(3)	發行數量；			
(4)	發行對象；			
(5)	發行方式；			
(6)	定價方式；			
(7)	承銷方式；			
(8)	上市地點；			
(9)	本公司改制；			
(10)	決議案有效期。			
9.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及投資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派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股東未來三年(2017-2019年度)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章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後三個月年度穩定價格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股東授權董事會處理與A股發行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議案			
18.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分紅政策》(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日期：201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經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本經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經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不論以個人名義或是聯名登記)。  
 2.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3.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  
 4.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的代表姓名。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經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就任何議案投票棄權，請在「棄權」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的酌情投票。除非在連同通告寄發予 閣下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通告寄發予 閣下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或本經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中另有指示，否則除通告、補充通告及第二次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投票包括該等棄權票。  
 6. 本經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入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負責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簽署本經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7. 本經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倘由委託人授權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上述表格，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若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9. 重要提示：倘 閣下已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應注意：  
 (a) 倘股東並無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者經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未妥為填寫，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為股東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股東所委任的委任代表將有權就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以及第二次補充通告和經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新增決議案(不包括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原代表委任表格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決議案)，按其意願表決或放棄表決。  
 (b) 倘股東在指定的截止時間前將經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經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由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c)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經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撤銷該股東之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股東原來計劃委任之代表(不論以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經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者)可能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於截止時間後交回本經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倘股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股東將須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10. 閣下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或本經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